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有关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

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意见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有序利用；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核实、评审及报告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和备案；承担全市地质资料的汇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市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订全市矿产资源规划。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合作交流和科学技术研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对县（区）政府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省、市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下列 12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2 个，包括

本级及所属 1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3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渭滨分局
4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5	宝鸡市统一征地移民搬迁办公室
6	宝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	宝鸡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8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10	宝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1	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和勘察设计管理中心
12	宝鸡市勘察测绘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3 人、参公事业编制 89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271 人；实有人员 453 人，其中行政 93 人、参公事业编制 89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27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67.1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396.2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27.5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0
		9.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1. 城乡社区支出	27,269.94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67.36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23. 其他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90.99	本年支出合计	37,62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4.83
收入总计	37,773.95	支出总计	37,77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6,690.99	36,663.41						12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199	其他支出	442.27	442.27						
2019999	其他支出	442.27	442.27						
208	教育支出	415.63	415.63						
20805	其他教育支出	415.63	415.63						
2080505	其他教育支出	366.78	366.78						
2080506	其他教育支出	48.85	4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	201.1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	201.10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	155.40	155.40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	45.70	4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01.04						
21101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0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04	10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36.32	26,936.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72	133.72						
2120199	其他支出	133.72	133.72						
2120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6.35	406.35						
21202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6.35	406.35						
21208	城乡社区发展事务	21,972.41	21,972.41						
2120801	城乡社区发展事务	21,767.41	21,767.41						
2120806	城乡社区发展事务	205.00	205.00						
21210	城乡社区支出	4,423.84	4,423.84						
2121001	城乡社区支出	4,228.26	4,228.26						
2121099	其他支出	195.58	195.58						
220	自然资源事务	8,563.63	8,436.05						127.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563.63	8,436.05						127.58
2200101	行政运行	3,144.44	3,016.86						127.58
2200104	自然资源事务	1,170.38	1,170.38						
2200109	自然资源事务	799.56	799.56						
2200114	自然资源事务	63.40	63.4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17.01	1,217.01						
2200199	其他支出	2,168.84	2,168.84						
224	自然资源事务	11.00	1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40601	自然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629.12	7,230.01	30,39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19999	其他未归类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8	教育支出	416.40	416.40				
20805	教育支出	416.40	416.40				
2080505	教育支出	367.46	367.46				
2080506	教育支出	48.94	4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	20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1.10	20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5.40	15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70	4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01.04				
21101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0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04	10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69.93	796.44	26,473.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72	133.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3.72	133.72				
2120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9.96	662.72	77.25			
21202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9.96	662.72	77.25			
21208	城乡社区发展援助	21,972.41		21,972.41			
2120801	城乡社区发展援助	21,767.41		21,767.41			
2120806	城乡社区发展援助	205.00		205.00			
21210	城乡社区服务中心	4,423.84		4,423.84			
2121001	城乡社区服务中心	4,228.26		4,228.26			
2121099	其他城乡社区服务中心支出	195.58		195.58			
220	自然资源支出	9,167.36	5,272.76	3,894.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67.36	5,272.76	3,894.61			
2200101	行政运行	3,320.99	3,320.99				
2200104	自然资源调查与评价	1,280.88		1,280.88			
2200109	自然资源管理	799.56		799.56			
2200114	自然资源保护	63.40		63.4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17.01	1,217.0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85.52	734.76	1,750.77			
224	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00		1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00		11.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67.1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396.2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0	416.40		
		9.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	201.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01.04		
		11. 城乡社区支出	27,269.94	873.69	26,396.2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10.71	8,910.71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3.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563.41	本年支出合计	37,372.47	10,976.21	26,396.2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9.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9.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372.47	支出总计	37,372.47	10,976.21	26,39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76.21	6,973.36	4,00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7	44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0	41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40	41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46	367.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4	4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10	20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10	20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40	155.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0	45.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04	101.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04	10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04	10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3.68	796.44	7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72	133.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3.72	133.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39.96	662.72	77.2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39.96	662.72	77.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10.71	5,016.11	3,894.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910.71	5,016.11	3,894.61
2200101	行政运行	3,064.34	3,064.34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80.88		1,280.8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99.56		799.5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3.40		63.4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17.01	1,217.0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85.52	734.76	1,750.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1.00		11.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973.36	公用经费合计		416.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0.84			
30101	基本工资	2,181.64			
30102	津贴补贴	1,001.55			
30103	奖金	1,215.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6			
30107	绩效工资	90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49
			30201	办公费	70.94
			30202	印刷费	4.76
			30203	咨询费	13.90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81
			30206	电费	5.47
			30207	邮电费	13.26
			30208	取暖费	7.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1
			30211	差旅费	41.05
			30213	维修(护)费	7.15
			30214	租赁费	2.85
			30215	会议费	2.09
			30216	培训费	3.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33		8.96	19.37		19.37		
决算数	21.05		8.96	12.08		12.08	3.28	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96.25	26,396.25		26,396.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96.25	26,396.25		26,39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72.41	21,972.41		21,972.4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767.41	21,767.41		21,767.4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5.00	205.00		205.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423.84	4,423.84		4,423.84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28.26	4,228.26		4,228.26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95.58	195.58		19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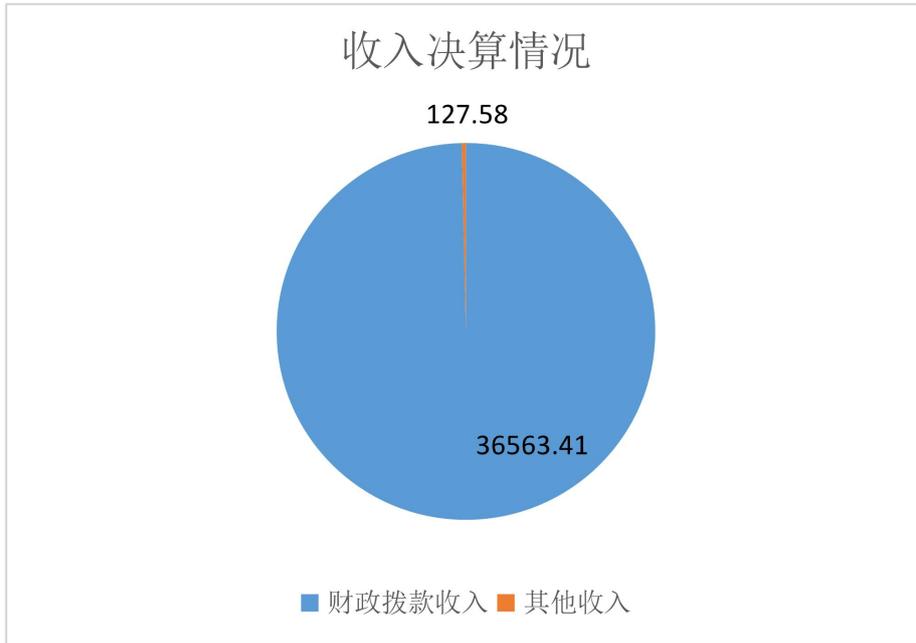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7773.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51103.44万元，下降57.5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的收入减少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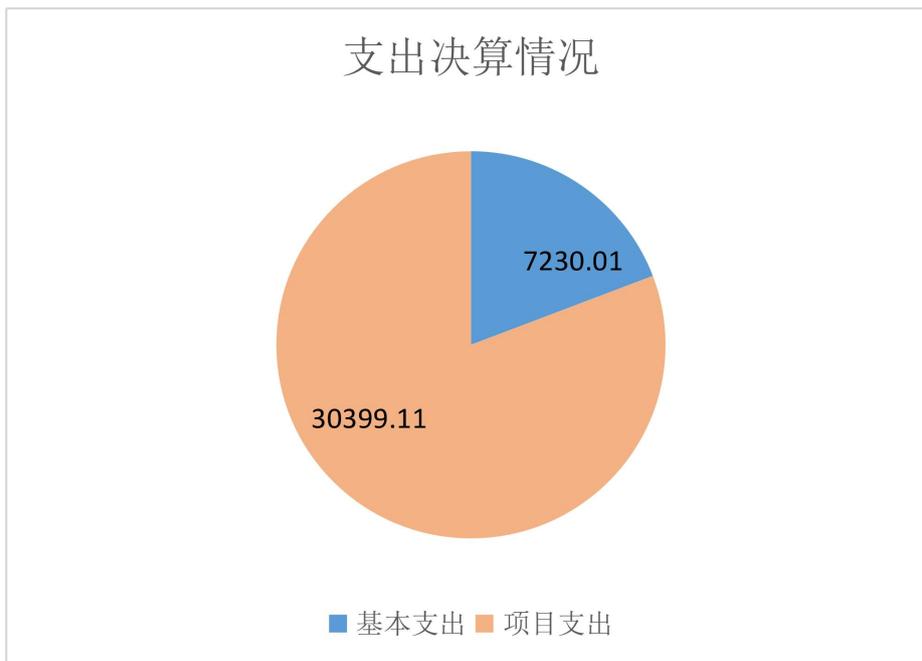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3669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63.41 万元，占 99.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

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7.58 万元，占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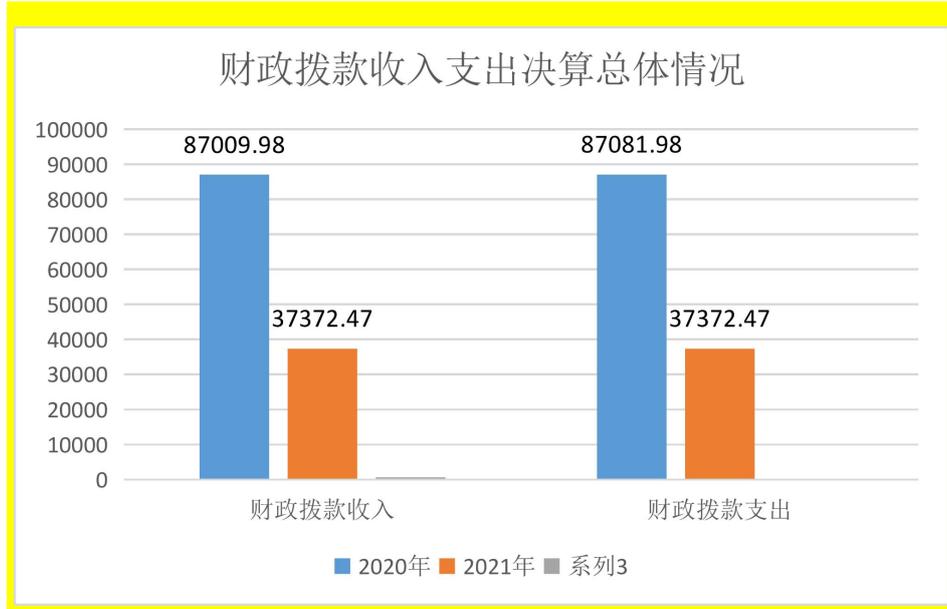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62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30.01 万元，占 19.21%；项目支出 30399.11 万元，占 80.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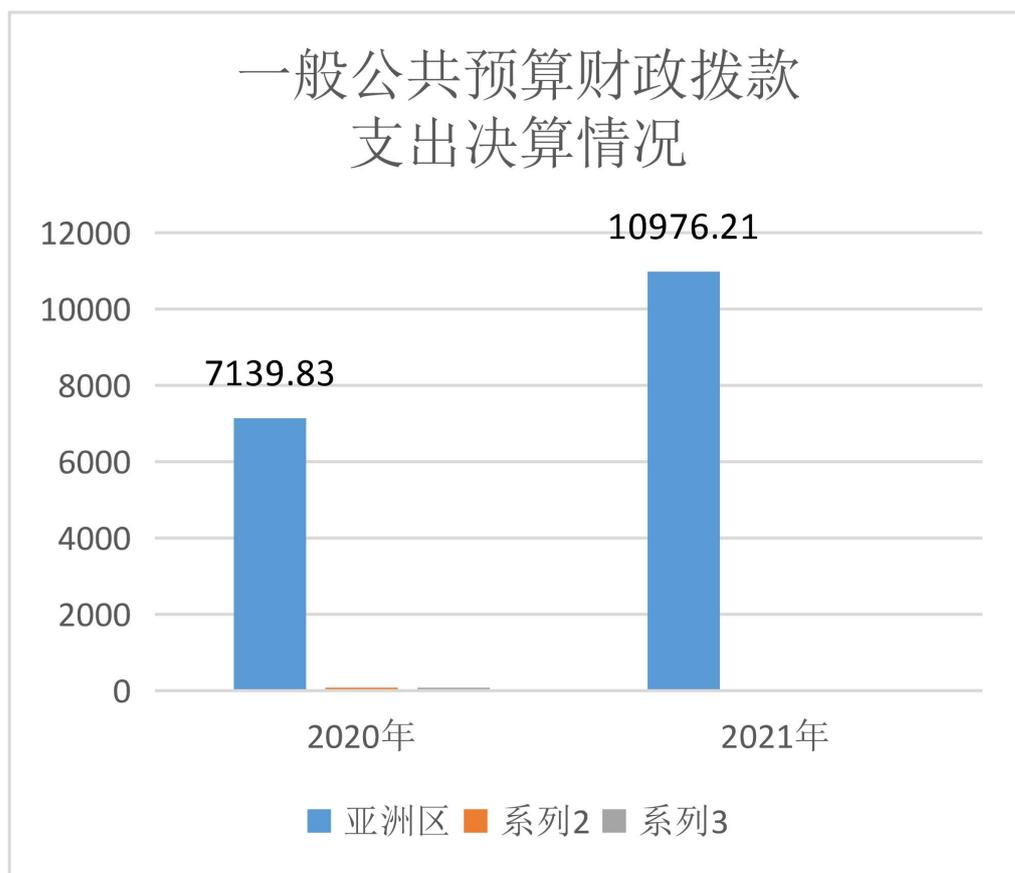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372.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520.34 万元，下降 57.4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的收入减少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76.21 万元，支出决算 1097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36.38 万元，增长 53.73%，

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预算为 44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6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4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0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3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为 73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306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预算为 128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预算为 79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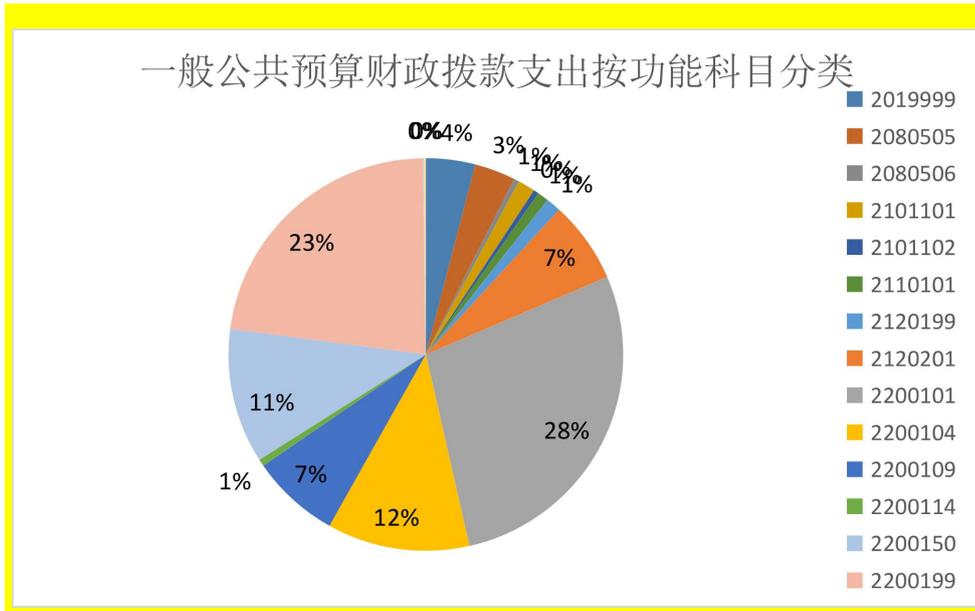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12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248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73.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57.1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81.64 万元，津贴补贴 1001.55 万元，奖金 1215.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66 万元，绩效工资 909.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8.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1.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5 万元，抚恤金 11.21 万元，生活补助 7.6 万元，医疗费补助 4.74 万元，奖励金 0.6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6.2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70.94 万元，印刷费 4.76 万元，咨询费 13.9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5.47 万元，邮电费

13.26 万元，取暖费 7.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1 万元，差旅费 41.05 万元，维修（护）费 7.15 万元，租赁费 2.85 万元，会议费 2.09 万元，培训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3 万元，劳务费 50.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46 万元，工会经费 45.29 万元，福利费 7.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33 万元，支出决算 2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9.37 万元，支出决算 1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8.96 万元，支出决算 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9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8 次，来宾 59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5.21 万元，支出决算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28 万元，支出决算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6396.25 万元，支出决算 26396.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1767.4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0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228.2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95.5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6.24 万元，支出决算 41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增加 19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51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27.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389.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8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

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预算组织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绩效监控与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五个方面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支出责任，树立效率意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局党组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局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的具体实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7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399.1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积极作为，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为

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支撑和规划保障。1、易地扶贫搬迁成绩明显。2、保障水平整体提升。3生态修复成效显著。4、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5、耕地保护全面加强。6、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7、规划管控日益规范。8、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面开展。9、专项工作统筹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4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万元，执行数15.7万元，完成预算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开展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工作，全年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53起，完成地质灾害调查和技术支撑53次，成功预报地质灾害11起，形成了地质灾害调查报告11份。开展市级地质灾害巡排查30次。编制并完成了《宝鸡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有效提高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发现的问题原因：一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工作。市级配套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预算资金数较少。二是规划编制需进行实地探勘和征求各级意见建议，由于疫情原因影响，使得编制工作进度缓慢，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要求，优化工作思路，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5.7	98%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6	15.7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历年“平战结合”的工作要求及经验, 扎实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以及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大于等于灾情次数	1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次	15次	30次	
			完成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编制(项)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响应	100%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16万元	1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往年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760万元	76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44.904 万元，完成预算 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宝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初稿）的编制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规划编制需进行实地探勘和征求各级意见建议，由于疫情原因影响，使得编制工作现场踏勘和各级征求意见进度缓慢，资金拨付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要求，优优化细化工作思路，着力解决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难点堵点问题，加快项目意见征集和评审工作，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44.904	3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0	44.904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宝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完成初稿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	1项	完成初稿编制	疫情原因,造成收集各级意见较慢,无法有效组织项目
		质量指标	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00%	100%	
		时效指标	规划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	50%	疫情原因,造成收集各级意见较慢,无法有效组织项目评审
		成本指标	宝鸡市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完成宝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文本、图册各40套、数据库一套)	150万元	44.904万元	项目还未开展评审,未完成印发,影响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修复产业,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工作成效、生态修复体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市生态修复力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宝鸡市矿业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8.6 万元，执行数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编制工作，并指导县（区）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在全省范围内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全市拟出让矿业权开展出让收益评估，编制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3 套，矿业权出让收益 620.88 万元；受省厅委托开展郭家河煤矿剩余资源储量核实审查工作，按时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征收政策不太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严格按照中、省文件要求，保障省市县三级财政的稳定收入。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管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8.6		92.4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8.6		9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厅要求, 完成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			目标 1: 完成了《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 目标 2: 完成了 3 个矿山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目标 3: 完成了麟游县郭家河煤矿剩余资源储量核实审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宝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6 套	6 套	
		数量指标	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工作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编制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4 个	3 个	
		质量指标	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	不低于市场基准价	不低于市场基准价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编制工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入	20 万元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非税收入	省、市、县合计 620 万元	省、市、县合计 6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域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宝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05 万元，执行数 110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已形成“1+16+1”的初步成果（包括 1 个总体规划文本、16 个专题、1 个规划成果数据库），8 个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在同步有序推进，整体进度与全省同步。**一是**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情况的“双评估”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双评价”工作。**二是**开展了《城市性质、定位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研究》《人口、用地、产业发展趋势和支撑关系研究》《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等 16 个专题研究，全方位支撑总体规划编制。**三是**多轮次到市级各相关部门、12 个县区及高新区、港务区调研，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在规划编制中予以落实保障。**四是**聚焦全市各行业核心问题和发展需求，在坚持底线思维基础上，科学精准划定“三区三线”。我们根据省厅审查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经过市县两轮成果对接，采取“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地点”的方式，组织市县两级工作组全体人员驻西安办公，集中精力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截止 6 月 13 日，已向省厅提交第二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正待省厅审查反馈。**五是**以落实我市“一四五十”

发展战略为目标，形成以构建宝鸡都市区为核心的城镇布局结构，统筹“三区三线”划定初步成果、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用地空间需求和专项规划研究成果，形成了初步规划方案。六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经过多轮调研、论证，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已完成系统部署、既有数据入库处理、功能开发测试等基础工作，总体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所需的工作站、服务器、存储器和防火墙等设备均已配置到位。凤翔区和8个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正在加快建设之中。七是组织编制了市级和8个县涉及35445亩的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保障近期急需建设的交通、能源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及重大产业、民生、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需求。近期，结合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优化。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5	110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105	11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目标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实施全域全面管控国土空间</p> <p>目标 2: 摸清我市自然资源家底</p> <p>目标 3: 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的修编调整</p> <p>目标 4: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p>		<p>聚焦全市各行业核心问题和发展需求, 在坚持底线思维基础上, 科学精准划定“三区三线”。我们根据省厅审查反馈意见和工作要求, 经过市县两轮成果对接, 采取“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地点”的方式, 组织市县两级工作组全体人员驻西安办公, 集中精力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截止 6 月 13 日, 已向省厅提交第二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正待省厅审查反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	100 套	正在编制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双评估”、“双评价”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2: “三区三线”管控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3: 区域合作与产业发展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4: 城乡统筹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5: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6: 市区空间布局规划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7: 重大专项统筹规划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8: 实施保障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符合编制导则要求	
		指标 5: 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时效指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上报审批	按照省厅工作安排期限	符合省厅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2021 年合同款	1105	11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2: 进一步扩大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开放与合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优化市域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指标	指标2: 有利于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正在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39.78 万元, 执行数 39.78 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此次我市标定地价项目共 75 个区段, 其中商服用地 16 个, 住宅用地 45 个, 工业用地 14 个。涉及范围 145.04 平方公里。该成果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厅验收, 于 2022 年 6 月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标定地价体系是对地价评估和公示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也是土地使用制度深入发展, 进一步加强土地价格管理, 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开展土地资产运营, 促进城市建设良性经济循环的必然选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此次标定地价划定的地价标定区域是在现行的宝鸡市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估价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 初步划分了标定区域, 初步形成的标定区域划分结果, 基本上是没有出现破级别的现象, 都是将一个级别划分成若干个标定区域。这个结果, 在标定地价首次设立, 并与现行的基准地价同时用于地价管理, 是比较稳妥的。但, 从我市城市呈组团式发展以及近三年土地市

场交易价格的空间分布来看，在城市的某些发展较快的区域，特别是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及高铁站区域，出现跨级别才符合我市实际，所以，最终的标定区域是以基准地价级别为基础，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地价空间分布的影响而确定，同时也认为像高新区这样地价上涨幅度较大，政府支持力度较高的区域出现标定区域横跨级别的状况是合理的。**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将标定地价成果与基准地价成果、动态监测成果相衔接，通过此次工作，为下一轮宝鸡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级别和地价更新提供了参考，为建立标定地价与基准地价的互动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从真正意义上实现微观、中观、宏观地价管理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标定地价制定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费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9.7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78万元
		其中: 财		39.7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9.78万元
		其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标定地价制定及成果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标定区域	75个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75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成果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度城镇标定地价成果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39.78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39.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利用	进一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建立完善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有效指导土地市场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建立完善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有效指导土地市场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指导土地市场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指导土地市场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按实际需求情况填写

6、宝鸡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市级核查论证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 万元，执行数 4.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市 13 个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的审核。二是组织参加省级成果审核，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确认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1〕7 号），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为 33881.83 亩，平均质量等别为 10.2。该项目的实施，摸清了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底数，为后期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县区有可能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耕地、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纳入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耕地、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可调整地类等不符合技术规则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影响后期重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选择的技术作业单位必须专业技术过硬、工作责任心强，做到严格审核、严格把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费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9	年度资金总额:	4.9
	其中: 财政	4.9	其中: 财政拨款	4.9
	其他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根据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19〕4号)和宝鸡市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实际需求和要求,完成宝鸡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开展宝鸡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是为了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p>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13个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3个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13个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13个	
			确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3万		确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33861.83亩	
		质量指标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等土地整理项目区集中连片的高质量耕地划入储备区	按需求划入	质量指标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等土地整理项目区集中连片的高质量耕地划入储备区	按需求划入	
			2020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及时		2020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4.9万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4.9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交通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后可以从储备区补划	按需求补划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交通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后可以从储备区补划	按需求补划	
		社会效益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核查后不符合划定要求的从储备区补划	按需求补划	社会效益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核查后不符合划定要求的从储备区补划	按需求补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按实际需求情况填写

7、2020年宝鸡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13个县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审核。二是组织完成市级成果验收，组织召开一次成果验收评审会。三是参加一次省级成果验收评审会。总体来看，该项目经费确保了全市103个区片征收耕地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平均标准较2018年提高3%-12.9%，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完成文件发布、录入系统，实现了网上公开、便捷查询，保障了征地农民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级审核涉及13个县区，工作量大，而且各个县区在技术路径、工作方法上存在差异，有可能导致本市域内区片价格成果与省上要求、或者周边地市差异较大，而导致后期征地补偿中发生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关于农用地征收工作，各县区严格按照各县区政府公布的区片价格标准执行，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			
项目属性		经常性业务费		项目期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		5		其中: 财政拔		5	
		其他				其他资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制定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工作实施和技术指导两个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19号)要求, 2020年3月底开始, 我市开展了新一轮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定制工作。一是完成13个县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定制。二是组织完成市级成果审核及验收及省级成果验收评审。三是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公布区片价格。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3个县区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定制	13个	数量指标	完成13个县区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定制	13个		
			完成市级、省级成果验收及评审	13个		完成市级、省级成果验收及评审	13个		
			测算结果科学合理	100%		测算结果科学合理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完成区片价定制, 2021年1月1日网上公布, 正式	及时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完成区片价定制, 2021年1月1日网上公布,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万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较为合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较为合理		
		可持续影响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	持续	可持续影响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95%		

说明: 按实际需求情况填写

8、2020年宝鸡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13个县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审核。二是组织完成市级成果验收，组织召开一次成果验收评审会。三是参加一次省级成果验收评审会。总体来看，该项目经费确保了全市103个区片征收耕地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平均标准较2018年提高3%-12.9%，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要求完成文件发布、录入系统，实现了网上公开、便捷查询，保障了征地农民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级审核涉及13个县区，工作量大，而且各个县区在技术路径、工作方法上存在差异，有可能导致本市域内区片价格成果与省上要求、或者周边地市差异较大，而导致后期征地补偿中发生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关于农用地征收工作，各县区严格按照各县区政府公布的区片价格标准执行，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7773.95 万元，执行数 3777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1、易地扶贫搬迁成绩明显。2、保障水平整体提升。3 生态修复成效显著。4、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5、耕地保护全面加强。6、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7、规划管控日益规范。8、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面开展。9、专项工作统筹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力度不足，主要是因为专项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开展，影响项目开展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3、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9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及矿山治理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生态修复2、不动产登记3、耕地保护4、国土空间规划5、自然资源调查监测6、异地扶贫搬迁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 深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调查监测工作。(二) 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四) 持续巩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数据从决算报表中提取	100%	92%	8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中提取	0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加)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 < 60%,得0分。	数据从会计账中提取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 进度率: 60%;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70%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数据从决算报表中提取	<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中提取	< 100%	5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和资产管理系统中提取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财务制度和经费审核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40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达到指标值	达到指标值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 2021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